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安区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专章编制经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农旅创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483366.34元，资产总额471063.03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农旅创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